

管理学院 2015 年接收推免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

推免生工作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，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。为了规范和细化接收推免生的工作，确保接收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西安交通大学《2015 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》文件精神，我院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学院招生小组全面负责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（以下简称推免生）工作。招生小组由教学院长、学科带头人（或系主任）、教学秘书组成。

招生小组组长：苏秦 副组长：尚玉钊

成员：冯耕中、徐寅峰、庄贵军、张俊瑞、刘海城

秘书：白皎

复试小组召集人：

管理科学与工程：冯耕中、吴锋、郭菊娥、姜锦虎

工商管理：张俊瑞、庄贵军、姚小涛、原长弘、田高良

二、接收程序及时间安排

我院接收推免研究生共分两个阶段：夏令营阶段及 9 月推免阶段。

（一）9 月推免生接收程序如下：

1、申请人按教育部通知的时间和要求，登录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

（<http://yz.chsi.com.cn> 或 <http://yz.chsi.cn>）“推免服务系统”进行注册、报名、缴费，填写并提交个人基本信息及上传本人照片；（注：申请者应对上述报考信息仔细核对，一经提交，将无法更改；未缴费视为报名无效。）

2、9 月 30 日前，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寄送到管理学院教务中心（管院大楼 107 室）白老师处；招生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确定复试名单；（根据往年经验，申请我院的学生较多，因接收推免名额有限，额满即止，故请申请人尽早提交纸质材料，以免错失机会。）

3、复试名单及相关安排将在管理学院主页告知（<http://som.xjtu.edu.cn>）；复试时间预计安排在 9 月下旬。

4. 学院须在收到推免生申请系统报名后的 48 小时内发送复试通知。在此期间，申请人应随时关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的信息；

5. 申请人须在面试通知发出 24 小时内接收复试通知并作出回应，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，否则视为放弃申请；

（二）复试内容及要求

1、复试采取综合面试的方式，打分采取百分制。（面试时，要作详细记录，百分制，外语口语、综合知识两种面试成绩均不及格者，可一票否决。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）
外语口语测试：时间 10 分钟。

2、综合知识测试（考察学生对基础理论、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的理解与掌握；考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表达能力、实验技能、计算技能；突出考察学生创新精神、创新能力、专业能力倾向等方面，无指定教材），时间 20 分钟。

3、所有推免生均需参加复试。

4、复试小组由 3-5 名老师组成，复试召集人为复试小组组长；

5、9 月下旬安排一次集中复试（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）；根据接收推免名额和申请人网报情况，可采取现场复试、网络视频交互式复试等。

三、申请者基本条件

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并经教育部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上“推免服务系统”确认的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，通过面试考核，可被招收为我院研究生：

1、C9、985 有理工类、管理类专业背景的优秀应届本科学生；有志于从事学术研究，有较强的或潜在的研究能力；

2、211 院校有理工类、管理类专业背景，学习成绩优异（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前 10%）的优秀应届本科学生；有志于从事学术研究，有较强的或潜在的研究能力；英语通过六级，或其他社会认可度较高的英语水平测试相当成绩；

3、其它高校的重点学科（国家级）或 2012 年学科排名前 20%学科中综合成绩排名前 5%，或优势学科综合排名前 3%，且通过国家英语六级。

4、同等条件下，若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得较高层次奖励、或本科阶段在正式刊物已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取得科研成果，或有社会实践经历且获得优良评价者可优先招收。

四、我院可接收推免生的专业

类型	专业代码	名称
学 术 型	120100	管理科学与工程
	120202	企业管理
	120204	技术经济及管理
	120201	会计学

（注：原则上我院接收的推免生均为长学制研究生。）

五、申请材料

凡有意申请西安交通大学 2015 年推免生的学生，于 9 月 30 日前需向我院提供以下纸质申请材料：

- 1、《西安交通大学 201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学位研究生申请表》；
- 2、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（需教务部门盖章）；
- 3、英语成绩单复印件；
- 4、个人陈述（格式不限）；
- 5、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如已发表论文、各类获奖或资格证书）；

所提供材料均采用 A4 纸大小（成绩单可按所在学校格式），并按上述顺序装订。

六、预录取与正式录取

1. 面试通过者，学院向申请人发送预录取通知，请申请人关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；
2. 申请人须在预录取通知发出 24 小时内回应接收预录取，接受者即被我校正式录取为 2015 年硕士研究生，否则视为放弃录取资格。

七、推免生奖励措施

- 1、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研究生，根据所在学校的推荐排名和面试情况进行综合评定，可分别享受特等、一等、二等新生奖学金，在注册入学后一次性发放。
- 2、长学制推免生享受研究生 I 等奖助金；
- 3、C9、985 高校推免生成绩排名在原校本专业前 5%者，学院将为其颁发“管理学院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”。

八、长学制研究生保障政策

学院根据博士生培养各个环节的不同特点，分别设计制订出各种不同的支持和保障计划：

- 1、优先推荐长学制研究生进行国际联合培养、出国交流访问和参加高水平国际会议；
- 2、博士新生奖学金（10000 元/人；全年奖励人数为当年招生总人数的 10%）、科研创新基金（批准项目数为当年博士生人数的 30%）、学术论文奖励、优博论文培育基金、优博论文奖励基金、企业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等资助。

九、其他说明

1. 已录取的推免生，应承诺不再列入本科就业计划，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生入学统一考试；
2. 已录取的推免生，如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未获得学士学位或必修课不及格，将被取消录取资格；
3. 如因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真实或存在诚信问题而被录取的，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申请人录取资格或学籍，后果由申请人自己负责；
4. 体检不符合规定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，体检工作将在 10 月中下旬进行，请留意我校研招网（<http://gs.xjtu.edu.cn/zhaos>）的具体通知；
5. 我校将于 2015 年 6 月份向被本校录取的推免研究生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西安交通大学

管理学院

2014年9月10日

联系方式

地址：西安市咸宁路 28 号西安交大管理学院教务中心

邮编：710049

传真：029-82665694

电话：029- 82665353 网址：<http://som.xjtu.edu.cn>

信箱：baijiao@mail.xjtu.edu.cn



欢迎关注管理学院接收2015年推免研究生的微信！